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386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1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共3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8624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8624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386244\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1點、第12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新增第16條之2規定，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之規定、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爰本注意事項配合修正。
- 二、檢附「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1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收文:112/10/02



1120002790

有附件

#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 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訂定並下達實施，期間歷經四次修正，前次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三日修正並下達實施。

查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〇七九六二四 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新增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因應相關法規修正，併就本注意事項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十二點，共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予以刪除；另因軍訓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非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爰移列至第十二點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新增第十六條之二規定，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事項，且專任運動教練之差假於各該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均已明定，爰本注意事項不再另予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 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之出勤差假管理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各該人事管理規定或聘任相關法令規定外，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

## 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之<u>出勤差假管理作業</u>，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之<u>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u>，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u>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u>）之<u>差勤</u>，除依<u>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u>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查「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業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又教育人員之出勤差假管理業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爰不予逐一列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軍訓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因非教師請假規則適用對象，爰移列第十二點規範。</p>
<p>十二、<u>長期代理教師、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u>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各該人事管理規定或聘任相關法令規定外，<u>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u>。</p>	<p>十二、<u>長期代理教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u>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其給假比照「<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規定，以學年度核給。</p> <p><u>長期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核予慰勞假；兼任行政職務者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u></p> <p><u>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休畢</u></p>	<p>一、<u>長期代理教師、軍訓教官及專任運動教練</u>之出勤差假管理，涉及各該人事規定，除依其相關規定外，<u>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u>。</p> <p>二、另「<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修正新增第十六條之二規定，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事項，為免與其規定抵觸，爰本點相關規定予以刪除。</p> <p>三、另<u>專任運動教練</u>之差假於「<u>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u>」及</p>

	<p><u>之慰勞假日數及補助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但當學年度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依國內慰勞假日數，按日支給慰勞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慰勞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不得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但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者，得酌予其他行政獎勵。</u></p>	<p>「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均已明定，爰本點不再另予規範。</p>
--	--	--